

继续教育 探索与研究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

10期

《职业教育法》
唱响新时代青春之歌
提升职业素养 倡导终身教育

2022年第5期 总第10期



《职业教育法》

唱响新时代青春之歌

提升职业素养 倡导终身教育

业务主管：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

(会员内部交流刊物)

管 理 | 自 律 | 创 新 | 教 育 | 协 调 | 服 务

继续教育

探索与研究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

关于我们：

官方网站：www.sxace.org.cn

联系电话：0351-7120886

邮 箱：SXPACE@126.COM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68号海棠壹号22层



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

《继续教育探索与研究》

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秉承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协会会员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构建交流、沟通、学习平台,创建会刊《继续教育探索与研究》,会刊为月刊,设置栏目包括:聚焦要闻、协会掠影、会员之窗、特色党建、时政焦点、强大之路、专技资讯、继教声音、行业动态等。

创建会刊出发点

充分发挥协会优势,全方位整合行业信息,以电子会刊、纸质会刊等方式作为传播纽带,将社会、协会、会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联系起来,塑造我省继续教育形象,展示协会会员风采,促进行业交流,推动我省继续教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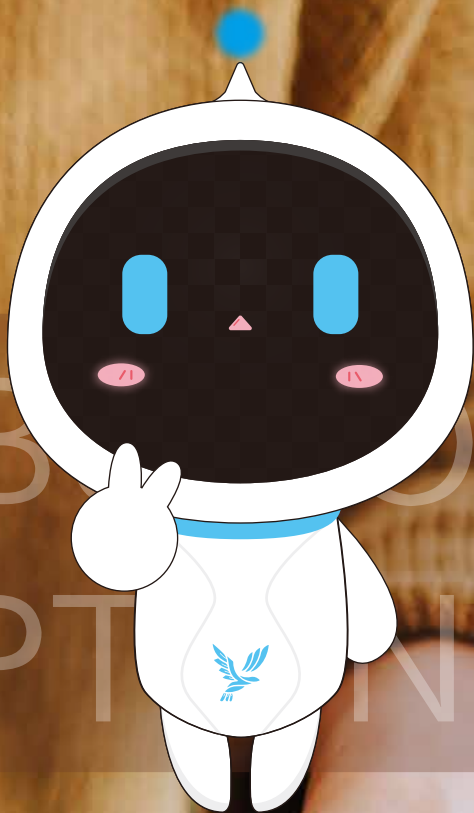
会刊栏目介绍

- 聚焦要闻：**
整合我国最新资讯、时政要闻等；
- 协会掠影：**
介绍协会大事,塑造协会形象,促进行业对协会的认知与了解；
- 会员之窗：**
刊载协会会员投递的稿件,单位会员宣传,协会优秀会员事迹展示以及协会会员活动等；
- 特色党建：**
关于党建的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协会党建工作的报道等；
- 时政焦点：**
聚焦当下我国最新发展趋势,奠基继续教育稳健发展；
- 强大之路：**
介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战略目标；
- 专技资讯：**
国家、山西省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的政策资讯；
- 继教声音：**
国家、山西省关于继续教育的政策,协会及会员单位举办继续教育的报道；
- 行业动态：**
山西省全行业资讯信息及事件。

会刊免费服务

- (一)为协会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进行刊物宣传,个人会员可通过投稿或优秀会员评选进行宣传,单位会员全年1-2次专访及1个栏目冠名；
- (二)单位会员授权《继续教育探索与研究》会刊采编站,可享有优先采编、刊发权；
- (三)个人会员在《继续教育探索与研究》会刊投稿可作为优秀会员评选优势；
- (四)个人及单位会员享受《继续教育探索与研究》在内容、风格、制作工艺上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满足会员及单位如文化传播、单位(个人)宣传等多方面需要。

我是小新



投稿要求及说明

来搞可按正式论文格式,要求附有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等,采用Word格式,通过协会邮箱或协会官网进行投递,投稿需注明投稿栏目、作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来稿不涉及保密问题,署名无争议,文责自负,我刊有修改权,协会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作者稿件的处理意见。

协会网站及联系方式

协会官网: www.sxace.org.cn
联系电话: 0351-7120886
协会邮箱: SXPACE@126.COM
单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68号海棠壹号22层



2022年第5期
总第10期

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

地 址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68号海棠壹号22层

咨询电话

0351-7120886

网 址

http://www.sxace.org.cn

邮 箱

SXPACE@126.COM

主 任 韩国田

执行主任 马美军

副 主 任 兰雪婷

责任编辑 韩 潇

编 辑 都雨溪 韩 潇

美 编 庞智亮

01 | 聚焦·要闻 FOCUS NEWS

- 01 我国将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02 《职业教育法》对技工教育发展的重大意义

02 | 协会·掠影 ASSOCIATION OF TOWN

- 04 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招收会员啦

03 | 会员·之窗 THE WINDOW OF THE MEMBER

- 06 会员单位——山西超星数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07 会员单位——山西银和泰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4 | 人物·专访 INTERVIEW IN

- 提升职业素养 倡导终身教育
- 08 ——访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副会长杨宇峰

05 | 时政·焦点 THE CURRENT POLITICS FOCUS

- 10 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启动
- 11 山西试点培养高职本科贯通人才

06 | 强大·之路 THE ROAD TO STRONG

- 12 唱响新时代的青春之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关心青年和青年工作纪实

07 | 继教·声音 FOLLOWING THE TEACHING VOICE

- 17 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关于印发《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暂行规定》的通知

我国将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为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高其待遇水平，增强其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制定出台《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十四五”期末，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普遍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并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意见》提出，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企业根据技术技能发展水平等情况，结合实际，在现有职业技能等级设置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调整技能等级。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意见》强调，首席技师、特级技师是在高技能人才中设置的高级技术职务（岗位），一般应在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领域中设立，通过评聘的方式进行，实行岗位聘任制。要稳妥有序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不搞高级技师普遍晋升。

《意见》要求，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培养使用待遇相结合，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可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或根据实际确定，不低于特级技师薪酬待遇。



《职业教育法》对技工教育发展的重大意义

全国人大修订通过了《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教法》），明确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地位，着力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强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职业教育的保障制度和措施，对于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必将起到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我们同时注意到，在新修订的《职教法》中，技工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在第十条、第十五条多次出现了“技工教育”“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明确要“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如此清晰地将技工教育写进法律，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也构成新《职教法》的一道亮丽风景。

《职教法》明确了技工教育的法律地位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将技工教育写入《职教法》，体现了新时代党和国家对技工教育的高度重视，体现了技工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在职业教育体系中的价值所在、贡献所在，也体现了全社会对技工教育的高度认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技术工人、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性，指出“工业强国都是技师技工的大国，我们要有很强的技术工人队伍”“作为一个制造业大国，我们的人才基础应当是技工”，要求“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为技工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开辟了航道。近年来，技工教育承接了历史辉煌，在规模化、专业化、高端化产业技术工人和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每年为国家培养30多万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500多万合格技工，为社会主义建设培育了大批大国工匠、能工巧匠。2011年起，我国共参加了5届世界技能大赛，共有162名选手获得奖牌，其中58%的金牌和62.3%的奖牌来自于技工院校师生。2022年3月2日，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大国工匠年度人物中，6名有技工学校培养经历，这些都展现了技工教育的重要作用和贡献。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技工教育的作用更加重要。《职教法》明确了技工教育的法律地位，必将助力和保障技工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职教法》赋予技工教育崇高的历史使命

《职教法》明确“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这是从法律角度对技工教育定位和功能的阐述，明确了技工教育在职教体系中的发展特色，赋予了技工教育崇高的历史使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总书记多次强调我国工人阶级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指出，产业工人队伍是“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有生力量”，同时指出“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从促进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针对影响产业工人队伍发展的突出问题，创新体制机制，提高产业工人素质，畅通发展通道，依法保障权益，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最近，总书记在致信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时又强调“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视发挥技术工人队伍作用”。《职教法》明确技工教育的主要定位和功能就是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技工教育的信任和期望，任务艰巨，使命崇高，责任重大。

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重在“全面”二字。首先要求技工教育要全方位服务于产业工人素质提高。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的结构、形态、工作方式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对产业工人素质提升，提出了新的要求。新技术革命迅猛发展，人工智能数字技能普遍应用，要求新时代的产业工人，要适应新的劳动组织形式，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同时还要提高职业素养，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思想道德水平。“全面提高”还意味着技工教育要服务于产业工人素质提升的全过程。要为产业工人不同阶段的职业生涯提供素质提升服务，包括职前职后、转岗转业，失业期间的培训服务等。要坚持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向企业输送合格技工；要积极承担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提升在职职工技能水平；要积极参与技师的培养和研修，帮助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和技能领军人才；要服务企业技能等级评价，健全和完善技能人才发展通道等。面向未来，技工教育任重而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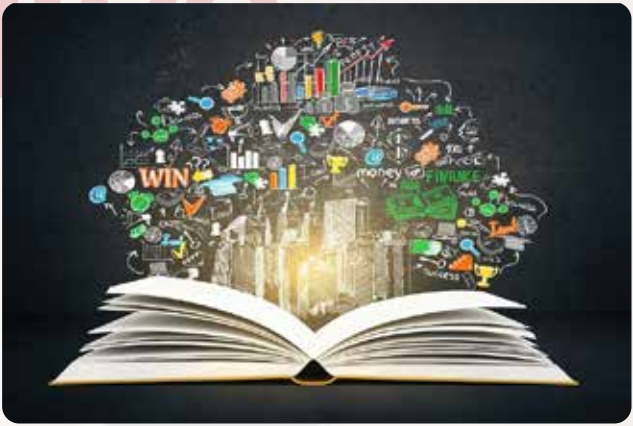
《职教法》拓展了技工教育的发展空间

《职教法》在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措施方面有很多具体的法律规定，包括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等，技工教育作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必将共享职业教育的发展环境。同时《职教法》针对以往一些地方技工教育发展政策落实不到位和不能享受高等职业教育同等待遇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技工学校属于中等职业学校范畴，对企业办学予以支持，并明确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这些措施的落实无疑有益于技工教育发展。我们还应当关注到《职教法》对于职业培训给予的重视，这也有利于技工教育作用的发挥。《职教法》的一大亮点，即第三十条“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将“中国特色学徒制”作为职业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对学徒模式完整表述，肯定了现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将相关

政策法律化，这必将有利于“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全面推行。技工教育作为学徒制培训的重要承担者，将大有可为，任务会更加艰巨，也必将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

实现技工教育特色发展

新《职教法》的颁布，使技工教育发展有了深厚的法律基础和保障。如何肩负起法律赋予的历史使命，是摆在技工教育工作者面前的艰巨任务。要结合去年人社部等三部委印发的《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和《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在系统内加大对《职教法》的宣传，特别是技工教育发展历程、发展定位、发展特色的宣传普及，使广大技工教育工作者明确“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这一定位的重大意义，增强自我认知，明确发展方向。要进一步推动技工教育转型发展，围绕法律赋予的定位



和职能，对技工教育发展进行整体设计和规划，把技工教育的办学重点，放到产业工人素质全面提升上来，放在关注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建设上来。要坚持技工教育贴近企业、面向就业的人才培养导向，全面推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新优势。要把技工教育办到企业中去，融入到企业组织系统之内，真正实现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于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成为企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所依靠的重要力量。同时要加大政策供给，完善制度体系，为技工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ENROLL MEMBERS

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 招收会员啦！

MEMBERSHIP
CONDITIONS

入会条件

（一）承认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在继续教育行业或相关行业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一定的影响力。

◆入会流程

（一）线下流程

1. 填写《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会员信息登记表》，并提交（详见附件）；
2.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会员服务部审核；
4.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5.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6.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

（二）系统申请

1. 登录“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网址：www.sxace.org.cn，进入会员系统；
2. 在线填写会员入会申请表；
3. 协会会员服务部审核
4.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5.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6.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

◆会员权利及义务

（一）会员权利

1.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3.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4.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会员义务

1.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2.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3. 完成本团体委托的工作；
4. 按规定交纳会费；
5.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 支持本团体的活动；
7. 宣传本团体的宗旨。

◆会员服务工作

（一）推广服务

1. 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会员个人宣传推广服务；
2. 协会会刊个人宣传推广服务；
3. 协会承办会刊、内参等免费文章发表服务；

（二）教育培训

1. 享有协会合作单位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岗位能力、职业技能等培训费用减免优惠；
2. 享有协会培训讲师评选资格，并加入专家智库；

（三）商务对接

1. 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等会员单位之间的商务引荐；
2. 参与继续教育公益活动、继续教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责任建设等工作，彰显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形象。
3. 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享有协会项目工程合作的优先选择权与对接权。

（四）星级会员

享有会员积分奖励，并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年会、学术论坛、学术沙龙、教育培训、知识发布会等）

（五）会员评选

评选协会优秀会员，进行表彰，证书发放，并给予一定奖励；

（六）信息服务

免费赠送协会会刊《继续教育探索与研究》、协会内参、报刊等。

◆会员的会费收取办法

（一）会员会费收取标准

1. 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团体会员
 - （1）普通单位会员每年缴纳1000元整；
 - （2）理事单位每年缴纳5000元整；
 - （3）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10000元整。

2. 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每年缴纳100元整。

（二）会费缴纳

会员可同时交纳1-5年的会费，交纳期满后顺延1个月为续费时间。逾期未续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三）缴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太原南中环街支行
对公账号：148010321799

VICE PRESIDENT UNIT

会员单位

——山西超星数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超星数字教育是以技术、产品与服务创新为驱动力的教育信息化企业，是图书、学术资源数字化的开创者，是中国在线课程建设的先行者，是中国通识教育、智慧教学与管理、智慧教室、公共文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超星数字教育成立于1993年，现有员工5000余人，在全国及美国硅谷设有40 家分公司及办事处，在北京、上海、南京、成都、武汉、深圳、福州、济南等地建立10个研发中心。28 年来一直专注于数字图书与在线教育，不断深耕、持续迭代，“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超星始终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导向，以图书数字化、教育信息化为支撑，为学生赋“力”，为教师赋“能”，为管理者赋“据”。

2021年，由超星集团、尔雅集团和指针集团组成“黄金三角”，将揭开超星数字教育历史新的篇章。

超星集团 图书馆信息化

是中国数字图书领域的开创者，服务范围基本覆盖全国的高校，同时为世界名校如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等提供中文数字化图书服务。超星研发推出的主要教育产品与服务包括：数字图书馆、学术检索“读秀”、百链、超星发现、移动图书馆、智慧图书馆、“歌德”阅读机、云舟知识空间等。

尔雅集团 教学信息化

是中国教学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面向高校、职业院校等提供专业的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

——尔雅通识课，是中国在线通识课程的先行者，超过 2000所院校选用及认可尔雅的通识学分课。

——泛雅网络教学平台，基于慕课理念的线上教学平台，整合备课资源、课程建设、课后作业、考试等丰富的教学功能。

——学习通，是中国移动教学的探索者，注册师生已经超过7000 万人。

——一平三端，是中国智慧教学系统的领军者，已经被中国2000多所院校选用。

——教学一体化平台，为高校提供全过程、全数据、全终端的智慧教学与管理。

——学银在线，是“学分银行”公共服务与运营平台，致力于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促进全民终身学习。现有超过4000门慕课课程。

指针集团 教育管理信息化

是高校智慧服务与管理平台建设综合系统工程提供者，既包括校园信息化技术系统的建设,也包括各类业务管理、业务应用,同时还包括组织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保障和人员发展等机制建设。

智慧校园是高校信息化的高级形态，它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智能识别师生群体的学习、工作情景和个体的特征，将学校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有机衔接起来，为师生建立智能开放的教育教学环境和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实现以人为本的个性化创新服务，是一个有效的校园信息化建设方案。

超星是北京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中国数字图书馆示范工程”、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学分银行”信息化平台建设等重大项目。在2020中国互联网教育评选盛典中，荣获 “2020中国互联网教育独角兽企业奖”、“停课不停学”突出贡献奖。

VICE PRESIDENT UNIT

会员单位

——山西银和泰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山西银和泰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1年，距今已成立11年，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诚信经营、挑战中谋发展的理念，经过不断努力与探索，形成了一定规模，是拥有资深团队，集劳务派遣、学历提升、资格证书培训、职业培训、企业人事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

公司设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培训，制定专业培训指南，包括：建筑企业资质、二级建造师、技术工种、特种工见证员、取样员、专业职称论文发表、八大员、学历提升等方面内容。

公司拥有雄厚的师资力量，采用线上线下综合培训结合模式，秉承“服务用人者、保障劳动者”的宗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服务，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讲诚信，重形象，严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以专业的运作流程、严谨的务实态度、一流的服务质量，创建具有诚信、可靠、务实、快捷、高品质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充分满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人员的不同需求，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提升职业素养 倡导终身教育

——访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副会长 杨宇峰



记者：您对继续教育的定义是什么？

杨宇峰副会长：

说到继续教育，我最初接触继续教育是在2005年，当时在学校负责组织山西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继续教育从定义来讲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成人的教育活动，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知识总量以几何级激增。随着科技不断进步，近些年社会产业结构、技术结构、职业结构等随之发生变化，出现了很多新兴产业和职业。

鉴于以上原因，我认为继续教育定义的内涵和外延也应该有所变化，现代社会获取知识的途径和渠道多种多样，如何不被各类信息洗脑，筛选有利于自己职业生涯规划的有效信息成为许多人头疼的问题，所以现阶段继续教育应该更注重个人职业生涯规划 and 知识结构的重塑。从外延方面讲，继续教育也不应该再局限于参加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该让全社会认识到继续教育的重要性，让更多的人享受继续教育的红利。

记者：您认为当下的社会环境，施教机构应该如何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杨宇峰副会长：

当前社会竞争日益激烈，知识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各单位和行业为适应快速发展需要都制定了严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机制，提高了对专业技术人员绩效考核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专业技术人员也出现了严重的“内卷”现象。如何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如何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等等，已经成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不面对的现实问题。

针对这种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模式一定要从“粗放型”到“精细型”转变，作为继续教育的施教机构要充分调查研究，分析不同类型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施教大纲，继续教育内容要计划性、针对性和实用性，通过继续教育项目为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专业能力服务。

记者：我们协会的服务理念“倡导专业技术人员终身教育，向终身学习者致敬”，新形势下如何践行终身教育理念？

杨宇峰副会长：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总书记的讲话反映了世界教育发展的终身化趋势，也指出了我国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打造学习型社会的方向。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我们协会也提出了“倡导专业技术人员终身教育，向终身学习者致敬”的服务理念，结合当前形势，我认为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去践行终身教育理念，一是要做到教育对象的全

覆盖。要确保“人人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对象应该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不受性别、职业、种族、地域等限制；二是要打破终身教育的空间限制。充分利用各

种场所、形式开展各类教育活动，特别是远程教育等新技术要广泛应用到终身教育领域；三是要注意终身教育时间上的延续性。终身教育要求教育活动伴随人的一生，从幼年到老年持续不断的接受教育，要充分利用碎片化的时间完成教育活动，提倡“时时学习”。

记者：当今社会，人才培养为根本，作为行业协会，您认为我们应该如何做？

杨宇峰副会长：

说到人才培养的问题，一定要先搞清楚几个问题，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山西省继续教育协会作为覆盖全行业继续教育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公益属性，为山西省继续教育行业服务，下一步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工作。一是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会应该作为政府和企业沟通交流的桥梁和纽带，及时了解和掌握山西省继续教育行业存在的问题，为相关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继续教育管理细则，制定继续教育行业标准。要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和行业管理的作用，根据山西省实际情况，制定我省继续教育行业标准，规范继续教育行为，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三是整合盘活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协会要下大力气整合我省继续教育资源，积极与其他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沟通联系，共享信息和资源。打造我省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努力提升我省继续教育层次和水平。

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启动

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启动

2022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全国妇联、教育部近日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在9日至15日宣传周期间，以“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为主题，面向广大家庭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展示和主题实践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要通过组织开发一批家庭教育“应知应会”宣传语、电子海报等宣传产品，开设一批家庭教育宣传周专题专栏，刊发一批专家署名文章和解读视频，宣传一批科学教子家庭典型，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喻户晓，引导家长把法律规定转化为自觉行动；开展家庭教育精品课程进万家活动，举办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论坛讲座、家教家风主题展览、家庭教育公开课等，宣讲“双减”政策和措施成效，

线上线下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家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通知指出，重点关注流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家庭等，关爱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家庭等，通过开通热线、一对一帮扶等形式，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家长育儿释疑解惑、排忧解难。

据悉，全国妇联、教育部9日将举办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线上主题活动，在“学习强国”同步推出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项答题。

山西试点培养高职本科贯通人才

培养高职本科贯通人才

今年，我省将开展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试点工作，5月3日，从省教育厅传来消息，高职院校将主动对接本科院校，确定贯通培养试点专业。

开展高职本科贯通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是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健全具有山西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为深入实施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一体化培养模式，促进应用型本科职业教育发展，高职院校将与本科院校充分协商沟通，达成培养意向。高职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由本科院校牵头，双方共同商定，做到整体设计，分阶段实施，前三年由高职院校完成高职阶段教育，后两年由本科院校完成本科阶段教育。双方意向经省教育厅批准下达招生计划后执行。

探索与研究



唱响新时代的青春之歌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心青年和青年工作纪实

青年者，人生之王，人生之春，人生之华也。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关心青年成长成才、谋划青年工作发展进步，激励广大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踔厉奋发、勇毅前进。

殷殷期望 谆谆重托——习近平总书记领航青年奋进之路

“青春向党、不负人民”“复兴栋梁、强国先锋”……2022年4月25日，位于北京中关村的中国人民大学校园里，激荡着青年学子的铿锵誓言。

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所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新型正规大学，深情寄语广大青年：“牢记党的教诲，立志民族复兴，不负韶华，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争取跑出当代青年的最好成绩！”

百年芳华，青春万岁。“青春理想，青春活力，青春奋斗，是中国精神和中国力量的生命力所在。”

1919年，以先进青年知识分子为先锋的五四运动，唤醒了沉睡大地，开启了一个伟大的觉醒年代；

1921年，一群平均年龄28岁的青年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开启了中国革命的光明道路，掀起了改天换地的巨澜；

1922年，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成立，凝聚中国青年之志，紧随党的脚步，探索民族复兴的前程；

……

翻开史册，一代又一代中国青年满怀对祖国和人民的赤子之心，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投身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事业，用青春之我创造青春之中国、青春之民族，谱写了中国青年运动的壮美篇章。

青春，百年大党与生俱来的鲜明基因。

“我们党取得的所有成就都凝聚着青年的热情和奉献。”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代表广大青年，赢得广大青年，依靠广大青年，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

青年，古老民族迈向复兴的生机力量。

2013年5月4日，党的十八大后第一个五四青年节，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参加主题团日活动。

“我国青年不懈追求的美好梦想，始终与振兴中华的历史进程紧密相联。”面对一张张青春洋溢的面孔，习近平总书记深刻点明中国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中国梦是我们的，更是你们青年一代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终将在广大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际遇，一代青年有一代青年的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子们寄予厚望。他对青年朋友说，在高校学习的大学生都是20岁左右，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时，很多人还不到60岁。也就是说，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你们和千千万万青年将全过程参与。

赢得青年，就是赢得未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立足于“确保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确保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深远考虑，指导青年成长和部署青年工作。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特别指出“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也是我们党的未来和希望”；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专门谈到青年和青年工作；

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发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人民、为民族、为人类的奉献中焕发出更

加绚丽的光彩”的伟大号召；

在建党百年的庆典上，作出“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寄予青年”的深情勉励……

一次次在重要场合反复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引领全党一同走近青年、倾听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教育青年、引导青年。

这一幕雨中场景，令无数青年人感到温暖。

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中国科技大学。考察即将结束，走出图书馆时，天空下起雨来。

习近平总书记冒雨走到送别的同学们中间，挨个儿握手。就这样持续了十多分钟，雨水打湿了总书记的衣服和鞋子……

在场的青年学子说：“总书记的手温暖、有力，给人以力量。”

“每年五四前后，这个时间我是留给青年人的”——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为自己定下的一条原则。

从未名湖畔聆听青春诗会到清华园内察看技术实验，从航天城的青春对话到巢湖之滨的青年座谈……每到青年人的节日，无论多忙，习近平总书记总要到青年人中间同大家亲切交流，听取青年心声，感受青春脉动。

希望青年教师成为打造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勉励青年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鼓励青年志愿者“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鞭策青年官兵“争当训练尖子、技术能手、精武标兵”……

习近平总书记谆谆话语、殷殷嘱托，指引新时代青年担起时代重任，为实现中国梦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地顽强奋斗。

倾心呵护 与时俱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引青年工作高质量发展

2014年12月20日，一堂生动的中华文化“公开课”在澳门大学横琴校区举行。

在澳门回归祖国15周年之际，总书记来到这里，应邀参加师生们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青年”主题沙龙。

“我本人也是一个中华文化的热烈拥护者、忠实

学习者。”习近平总书记分享起自己的学习经历，从青少年时代开始到现在，一有空就会拿起一本翻一翻，每次都觉得开卷有益。读小学时，就看了《水浒传》和《三国演义》。后来做了七年农民，也一直在学习、在积累。至今，只要有闲暇，推开中华文化宝库的大门，仍是“一书在手，其乐无穷”。

身教胜于言传。亲身经历、切身体悟的亲切交流，总是让青年人深受启迪。

2014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北京大学同师生座谈。博士研究生秦冲说到，自己打算毕业后先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再回国从事新药品的研发。

总书记讲起自己年轻的时候也面临出国、工作的选择，但最终“想做点儿事”的想法让他选择留在了国内，要为国家 and 人民做事，“有信念、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人生”。

语重心长的话语，让秦冲深有感触。后来，他回到中国海洋大学从事抗肿瘤药物的研发。

“现在，青春是用来奋斗的；将来，青春是用来回忆的。”习近平总书记常常同青年朋友谈及自己的成长故事，激励青年奋斗逐梦。

论修身，总书记以“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的生动比喻，引导青年养成正确的价值取向。

谈学习，总书记回忆上山放羊、抽空看书的知青岁月，强调青年人正处于学习的黄金时期，应该树立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靠本领成就的观念。

讲健体，总书记介绍自己的体育爱好，勉励青年人既把学习搞得好好的，又把身体搞得棒棒的。

看天下，总书记希望各国青年用欣赏、互鉴、共享的观点看待世界，推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和谐共生，积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添砖献瓦……

从坚定信仰到树立信心，从为人修身到求学择业，从身心健康到创新奋斗……习近平总书记深入研究当代青年成长成才的特点和规律，用青年人听得懂、听得进的话语，指引他们迈好人生的每一步。

2022年4月21日，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关于青年的白皮书《新时代的中国青年》正式发布，客观呈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青年发展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

2018年7月2日，北京中南海，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

此前几天，共青团十八大闭幕。习近平总书记对大会取得成功、对当选的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表示祝贺，同时语重心长地说，“党中央对你们寄予很高期望。希望你们带头学理论、强信念，讲政治、严自律，促改革、抓落实，改作风、守规矩，把新时代共青团的好形象树起来”。

青年者，常为新；青年工作，也须与时俱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青年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推动青年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青年工作，抓住的是当下，传承的是根脉，面向的是未来”；

“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青年有什么需求，团组织就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

“做团的工作，要牢记‘自古英雄出少年’的道理”；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要始终保持先进性”；

“坚持以青年为本，着力增进对青年的感情，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

……

从战略地位到目标任务，从职责使命到路径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工作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回答了我们党培养什么样的青年、怎样培养青年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做好新形势下党的青年群众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召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拉开了共青团深化改革的大幕。《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全国青联改革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央团校改革方案》等相继印发，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不断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2021年11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一家公司车间，青年党员志愿者在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导制定的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青年发展规划《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发布，明确党管青年原则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从顶层设计层面对青年发展作出了战略擘画。

沿着党中央对青年工作指引的道路，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的政治站位、政治能力明显提升，为党担当尽责、扛事分忧的自觉性持续增强。服务青年工作机制优化，千方百计为青年排忧解难，广泛组织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

目前，从中央到地方的青年工作机制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初步形成。

梦想召唤 不懈奋斗——广大青年在新征程上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2022年4月8日上午，人民大会堂二层宴会厅华灯璀璨，洋溢着青春气息。

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亲切会见受表彰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代表、突出贡献个人和中国体育代表团成员，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看到国家短道速滑队运动员武大靖，习近平总书记微笑着说：“咱们第一次见面是在8年前，2014年索契冬奥会。”

“是的，总书记，感谢您一直以来的关心和鼓

励。”武大靖激动地回答。

“人生能有几回搏，拼搏是值得的。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冬奥开幕前夕，总书记这样鼓励武大靖和他的队友们。

同小球员撞肩，祝女排队员凯旋，给冬奥健儿回信……在习近平总书记关心支持下，中国青年在体育竞技场上拼搏奋进。



2月5日，中国队选手武大靖（右一）在比赛后庆祝。在首都体育馆举行的北京2022年冬奥会短道速滑项目混合团体接力决赛中，中国队夺得冠军。

决胜，岂止在赛场。青春，昂扬在海天。

2021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同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亲切通话。当时，为这场“天地对话”保驾护航的航天科技人员许多是“80后”“90后”，让人们看到了青年一代的蓬勃力量。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总书记想起这一细节：“大部分都是年轻人，三四十岁，但都是重要岗位的担当者。”

“墨子”“天问”“嫦娥”，这些寄托着民族复兴梦想的事业中，处处可见青年科技人才的身影——北斗卫星团队核心人员平均年龄36岁，量子科学团队平均年龄35岁，中国天眼FAST研发团队平均年龄仅30岁……

“我们要用欣赏和赞许的眼光看待青年的创新创造，积极支持他们在人生中出彩，为青年取得的成就和成绩点赞、喝彩”。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心鼓励下，新时代的中国青年

豪情满怀，经得起风雨、受得住磨砺、扛得住摔打，成为中华民族生气勃发、高歌猛进的亮丽风景。

2021年7月21日，正在西藏考察调研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林芝市嘎拉村。

在村便民服务中心，“90后”大学生村官黄海芬见到总书记，激动得心怦怦跳。这名潮汕女孩在广东上大学毕业后，放弃白领工作，怀揣梦想奔赴雪域高原。

“将来留在这里吗？”习近平总书记问。

“留下！安家啦，爱人在隔壁村，也是一起来西藏的。”黄海芬腼腆地笑了。

“从沿海到高原，这里需要人啊，你在这边好好干。”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她。

殷殷话语，如春风拂过心田。黄海芬努力点头，眼里含着幸福的泪花。

从脱贫攻坚的战场到乡村振兴的热土，无数青年挺身而出，将个人奋斗的“小目标”融入党和国家的“大蓝图”，把汗水挥洒在祖国大地上，成为当之无愧的时代先锋。

祖国西北，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一望无际。

每天上午10点，“90后”杨兴准时来到采油作业区。他打开记录本，紧盯机器，“磕头机”有节奏地



2021年6月17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科研人员在监测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与天和核心舱自主快速交会对接情况。

上下摆动，“吱呀吱呀”，宛如青春之歌的韵脚。

只有荒凉的沙漠，没有荒凉的人生。

2020年，杨兴和110多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毅然选择奔赴新疆基层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给他们回信，支持同学们的人生选择，并勉励他们“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

言简意深，纸短情长。中国有梦，青春无悔。

“毕业后到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以仁心仁术造福人民特别是基层群众”“到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让青春之花绽放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在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河北保定学院西部支教毕业生等都收到总书记这样嘱托殷殷的回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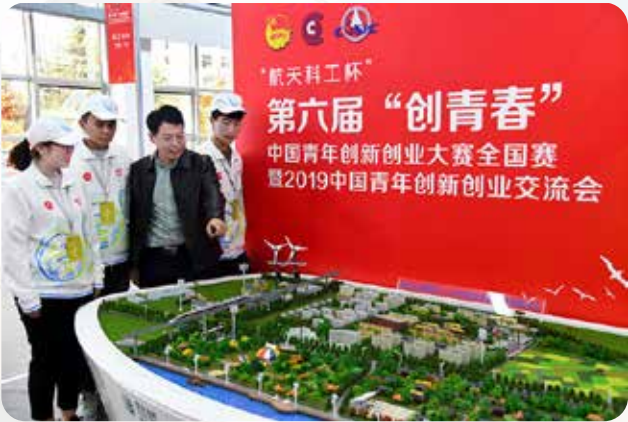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5日，第三届山西省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在位于山西机械高级技工学校的移动机器人项目赛场进行比赛。

广大青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把边疆和基层作为最好的课堂，在磨砺中见风雨、长才干、壮筋骨，书写着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的青春篇章。

“让广大青少年都能充分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2019年在希望工程实施3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寄语希望工程，强调进入新时代，共青团要把希望工程这项事业办得更好，努力为青少年提供新助力、播种新希望。

党旗所指，团旗所向；党有号召，团有行动。

“广泛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在深化改革开放、促进



2019年11月1日，在山东青岛举行的第六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暨2019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会上，参会人员在给志愿者介绍乡村智慧能源服务模式。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青团广泛选树优秀青年典型，用榜样力量激励青年奋发成才；“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围绕创新创业，在共青团搭台助力下，广大青年在强国之路上尽显青春风采；在抗疫一线组织青年突击队，在脱贫攻坚战场发挥生力军作用……广大青年在新时代的广袤天地贡献智慧力量。

“奋斗正青春！青春献给党！请党放心，强国有我！”

2021年7月1日，党的生日，青春飞扬。

回溯百年，南湖之畔、风雨如磐，一群风华正茂的青年人于一叶红船中开启引领中国的世纪远航。

百年大党，风华正茂。

如今，红旗漫卷、征途如虹，在被装点成“巍巍巨轮”的天安门广场，习近平总书记发出赢得未来的时代强音——

“新时代的中国青年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关于印发《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广播电视局、网信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有关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

现将《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结合新闻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岗位工作，并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健全完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机制，不断增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为推动新时代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确保导向。紧紧围绕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把政治能力建设贯穿继续教育全过程，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以人为本，按需施教。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结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升岗位履职能力。

（三）改革创新，注重实效。创新方式方法，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内容更新机制，不断提高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科学化水平，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运用所学知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新闻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为本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保障和支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脱产或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全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指导监督全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各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要求自行组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和施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新闻工作必须具备并应当掌握的行业政策法规和新闻采访、媒体融合等专业知识，以及行业发展需要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等。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规划公需科目课程和教材建设，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规划本行业本领域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课程和教材建设，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

第十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具体形式有：

（一）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网络等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教育；

（三）承担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新闻类研究课题，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四）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新闻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等；

（五）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新闻单位与高校互聘交流计划，担任高校有关课程（讲座）授课（报告）人；

（六）担任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宣讲、巡讲，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

（七）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新闻类评比、竞赛等；

（八）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主题报道活动，所采写的作品（或提供的素材）在省级以上媒体主报、主屏、主频率或其所属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等刊播；

（九）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等组织的与本单位业务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

（十）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第四章 学时管理

第十一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第十二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时计算标准如下：

（一）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培训，每天按8学时计算。

（二）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网络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每年最多40学时。

（三）承担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新闻类研究课题，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四）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新闻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等；

（五）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新闻单位与高校互聘交流计划，担任高校有关课程（讲座）授课（报告）人；

（六）担任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宣讲、巡讲，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

（七）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新闻类评比、竞赛等；

（八）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主题报道活动，所采写的作品（或提供的素材）在省级以上媒体主报、主屏、主频率或其所属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等刊播；

（九）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等组织的与本单位业务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

（十）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第四章 学时管理

第十一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第十二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时计算标准如下：

（一）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培训，每天按8学时计算。

（二）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网络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每年最多40学时。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学历（学位）当年度折算为40学时。

（四）独立承担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新闻类研究课题，或独立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结项的，当年度每项折算为40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主持人每项折算为30学时，参与者每人每项折算为10学时。

（五）独立公开发表新闻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折算为10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人每篇折算为5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20学时。

（六）独立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等，每本折算为30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每本折算为20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本折算为10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40学时。

（七）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新闻单位与高校互聘交流计划，担任高校有关课程（讲座）授课（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6倍计算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50学时。

（八）担任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宣讲、巡讲，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6倍计算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50学时。

（九）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新闻类评比、竞赛等，获得优秀以上等次，获奖当年度每项折算为30学时，同一作品不累计计算。

（十）省级新闻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主题报道活动，所采写的作品（或提供的素材）在中央媒体主报、主屏、主频率或其所属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等刊播，市级、县级新闻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主题报道活动，所采写的作品（或提供的素材）在省级以上媒体主报、主屏、

主频率或其所属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等刊播，每篇（条）折算为10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20学时，同一作品不累计计算。

（十一）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等组织的与本单位业务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每年最多折算为30学时。

第十三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学时登记管理。学时登记实行分级负责、逐级审核，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制定。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每年将本地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情况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参加挂职锻炼或外派等重大专项工作的，由本单位出具证明，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可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由于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可适当顺延完成。

第五章 继续教育机构

第十五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加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建设，推动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开放有序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并引导行业协会、培训中心、高等院校等具备培训条件的单位参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机构每年须将培训方案、课程内容、授课师资等报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机构须具备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适应的教学设施、场所、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组织实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学计划，严格执行有关学员、师资管理规定，严肃学习纪律，加强学风建设，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突出政治引领，把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穿教学管理全过程，全面提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素养、理论水平、思想作风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条 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建立健全符合新闻工作特点和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成长成才规律的师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职称，以及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换发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新闻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地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继续教育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和承担下一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新闻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培训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所在单位可视情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培训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新闻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